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東區)

會議時間：99年8月16日下午14時至16時30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

主持人：花蓮縣政府陳處長淑美

本會蘇處長明通

記錄：李蓉崑

出席人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本會工程管理處賴副處長宇亭、技術處李簡任技正顯掌、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花蓮縣政府陳處長淑美致詞(略)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管主任檢察官高岳—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三、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人員問題及本會答覆
1	<p>問題：「機關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所稱議價程序，應議價到何種程度？如僅數量增減，未有新增單價，可否經由會勘紀錄並發文承攬商無意見同意後辦理(契約金額內)。以上議價程序主(會)計、政風是否應會同監辦？</p> <p>答覆：本會 95 年 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釋例：「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非上述釋例所載情形者，應循一般議價程序辦理。</p>
2	<p>問題：關於最低標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70% 案件之執行疑問：</p> <p>(一)如廠商提出之說明尚非完全合理，可否請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是否違法？</p> <p>(二)如廠商提出之說明合理，可否請廠商繳納差額保證金？是否違法？</p> <p>(三)機關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標準為何？得否由機關自行規定標準或訂定底價低於一定百分比以下，即統一不予決標？有否違法？</p> <p>答覆：</p> <p>(一)按本會 99 年 4 月 29 日修正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 5 之機關處</p>

	<p>理程序第 2 款已載明(略以):最低標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二)依前開執行程序項次 5 之機關處理程序第 1 款已載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p> <p>(三)認定廠商之標價是否合理乙節,屬機關之行政裁量,應由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審酌廠商說明,可將評估之過程列入紀錄。如機關自行訂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一定百分比以下,即統一不予決標,目前並無法規依據。</p>
3	<p>問題:請問勞務與財物採購,若有趕工需要,是否適用趕工獎金?</p> <p>答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預先載明於招標文件,並列入契約約定事項。惟機關宜注意所訂履約期限之合理性、趕工獎金之金額額度、上限或是否超過逾期違約金每日金額,及機關是否確有提前完工之需要等事項。</p>
4	<p>問題: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上級機關應加強查核監督……。關於監督機制實質意義及作法為何?如由稽核小組主導查核業務是否妥適?</p> <p>答覆:主要是查察所屬機關有無濫用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形。由稽核小組主導查核業務亦屬可行。</p>
5	<p>問題:</p> <p>(一)重陽節贈送提貨券給鄉內老人,採購金額為 200 多萬,是否符合異質採購,可否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二)承前,如係採最低標決標,可否於招標文件內規定廠商資格為特定地區之廠商(例如花蓮市),或規定禮券於花蓮市內可兌換?如不可限定廠商資格為特定地區者,工程會建議之辦理方式?</p> <p>答覆:</p> <p>(一)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異質之財物採購,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得採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所述採購提貨券如由不同廠商供應,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機關得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二)不同廠商供應之提貨卷,其兌換地點、處所數量、兌換標的、兌換期間等,具有異質性,得採最有利標決標,並建議將兌換地點等納入評分項目。不可規定投標廠商須為花蓮市廠商。</p>

6	<p>問題：機關辦理例如冷氣設備、監視器之維修採購，遇該等設備有損壞時才維修，因無法預期何時損壞或何處損壞，故得否分別辦理？分別辦理之認定標準為何？</p> <p>答覆：關於分別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已有明定。另所述設備維修情形，機關得就過去發生損壞之紀錄，就可確定之維修品項，採公開招標洽廠商簽訂開口契約；機關亦得採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方式，於實際發生維修需求時再邀請名單內廠商報價。</p>
7	<p>問題：</p> <p>(一)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且為共同供應契約之訂約品項，如何證明原住民廠商身分？</p> <p>(二)小額採購案件要證明嗎？</p> <p>答覆：</p> <p>(一) 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已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之廠商，公告於該會網頁 (http://www.apc.gov.tw/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專區)，並於「共同供應契約」之各項商品查詢設有連結，各機關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下訂前，可先查詢採購標的是否有原住民族之廠商。</p> <p>(二)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所稱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指金額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公告金額之採購。」所詢小額採購仍有前揭規定適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3 月 3 日原民衛字第 09900131211 號函釋例併請查察。</p>
8	<p>問題：分包與轉包有何不同及最大差異為何？</p> <p>答覆：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按本會訂頒之投標須知範本，已預留由機關載明該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欄位。</p>
9	<p>問題：新成立之公司(例如餐飲業)，因未能提出過去履約之實績證明，致委員於審查評分時核給該項目 0 分(但據悉該廠商</p>

所有股東及負責人都各有餐飲業牌照也有實際工作案例)，請問上述情形是否適當？

答覆：機關如認所述情形有欠妥適，得不將廠商履約實績納入評選項目，或明定以廠商提出之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於本案之工作事項為評分項目。

(以上函釋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